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846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　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吳峰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○○○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7日簽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自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分期總價款55,980元，自110年4月30日起分18期，每月30日分期繳款3,110元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機車，詎被告未繳付任何分期價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尚欠原告

55,980元，依約原告仍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、放款資料、收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